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30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仁智股份”变更为“*ST 仁智”，公司股票的日涨停跌幅限制改为5%，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629。

二、 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724号），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6.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542.05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

之日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三、 公司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经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83.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6.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26.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542.05 万元。但鉴于当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的净资产总额较低，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 风险提示

公司提交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批准，同时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 仁智”变更为“ST 仁智”，股票代码 002629 不变，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撤销特别处理的申请。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